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绩〔2023〕5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我们研究制定了《泰安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对象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第四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部门单位分级实施。

第二章 绩效监控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组织和指导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二) 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三)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四) 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六条 预算部门单位职责。部门单位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牵头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二) 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

(三) 按照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四)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下同）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监控范围、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所有项目支出（含追加和调剂项目）。

第八条 绩效监控按照实施主体不同，可分为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

第九条 部门单位绩效监控。部门单位在全面实行绩效监控的基础上，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并逐步开展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监控。

第十条 财政重点监控。财政部门在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的基础上，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或项目，通过数据信息分析、信息系统预警、综合核查等方式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的内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跟踪成本控制情况，包括经济成本（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等。二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等。三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四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

（二）预算执行进度。一是资金执行进度，包括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二是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的实际进度情况及趋势，达到计划产出所需要的财力、物力、人力等资源的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

况。

(三) 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四章 绩效监控方式和流程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方法。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三条 绩效监控方式。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具体采取预算部门单位日常监控和财政部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

第十四条 绩效监控流程。每年 10 月，部门单位要集中对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 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

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后）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报送绩效监控报告。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集中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本部门单位绩效监控报告。

各部门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报告，于10月31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口资金管理科室。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单位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申请调减预算，并

按要求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按照有关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申请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科室要对对口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对财政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可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监控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泰安市市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泰财预〔2018〕32号)同时废

止。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附件

20XX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9月 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1-9月 预算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上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1-9月 份完成 情况	全年预 计完成 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 保障	制度 保障	人员 保障	硬件 条件 保障	其他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 不可能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成本																		
			分项 成本																		
			单位 成本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力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备注: 1.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 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此表将根据情况将适时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